

以德为师：张君勱早期的一个观点

单世联

[摘要] 比较德俄两种社会主义是中国社会主义运动初期中的一个重要话题。与共产党人走俄国人的路、选择暴力革命的道路不同，哲学家张君勱以民主和法治为准则，主张以德为师、走社会民主主义的道路。在中国的现实情势下，张君勱的主张不可能实现，但其对革命的反思、对民主法治的期待等等，在后革命的中国却是值得珍视的论题。

[关键词] 张君勱 德国社会民主党 俄国革命 法治

[中图分类号] K261-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 (2010) 01-0110-08

德国社会民主党曾经是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组织典范和理论导师。“十月革命”后，以列宁为代表的俄国布尔什维克认为，坚持改良主义、议会道路和合法斗争的德国社会民主党是无产阶级的叛徒，社会主义只有通过暴力革命和专政方式才能实现。与此同时，德国社民党领袖谢德曼 (Philipp Scheidemann, 1865 ~ 1939) 在回忆 1919 年 11 月 9 日宣布德意志共和国诞生的情形时说：“现在我清楚地看到所发生的事情。我知道李卜克内西的口号——最高权力归工人委员会。这样，德国成了俄国的一个省，苏维埃的一个分支。不，不，一千个不！”^① 国际社会主义运动从此分途发展，各国的社会主义运动必须在德俄之间，也即和平改良与暴力革命、民主与专政之间作出选择。

一、选择：德国与俄国之间

中国共产党人主张以俄为师。1920 年下半年，远在法国的蔡和森在与毛泽东的通信中，列表对比俄德两种社会主义：俄国的出发点 = 唯物史观，方法 = 阶级斗争 + 阶级专政，目的 = 共产主义；德国多数社会党的立足点 = 修正派社会主义及中产阶级的德谟克拉西之上，方法 = 与帝国政府通力合作（入战时内阁），目的 = 劳资合组的德谟克拉西。结果 = 延长资本政治的危险。蔡告诉毛：“我以为一定要经过俄国现在所用的方法，无产阶级专政乃是一个唯一无二的方法。舍此无办法，试问政权不在手，怎样去改造社会？”^② 1921 年 5 月，陈独秀在广州演讲，他在排比了苏俄阶级战争、直接行动、无产阶级专政、国际运动与德国社民党劳资携手、议会政策、民主政

治、国家主义的一系列对立后指出：“中国若是采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国家社会主义，不过多多加给腐败贪污的官僚政客以作恶的机会罢了”^③。尽管中国本无德国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议会民主的政治环境，也不像俄共那样受到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深刻影响，但作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中国革命者也必须通过批判社会民主党以为引进苏俄社会主义的前奏。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在“深切赞同”蔡和森主张时，同时指出选择暴力是一种无可奈何：“我看俄国式的革命，是无可如何的山穷水尽诸路皆走不通了的一个变计，并不是有更好的方法弃而不用，单要采这个恐怖的方法”^④。俄式“恐怖”因其导致1949年的成功而成为中国革命的正统教义，而社会民主主义则一再受到批判和清理。

但在1920年代初，以俄为师只是一部分人的主张。对新文化人来说，要不要走社会主义道路需要讨论；对已经选择社会主义的人来说，走什么样的社会主义道路也需要探索。同样欢呼十月革命、期待中国革命的哲学家张君勱，就在1920年7月与哲学家张东荪（1886~1973）的通信中，就以比较德俄革命的方式提出以德为师的主张。

中国需要革命，革命需要外来典范。张君勱对此毫不怀疑：“吾侪居今日之中国，束缚于四千年陈陈相因之旧历史，凡属革命，不论其所争为思想，为政治，为民族，为社会，吾以为当一概欢迎之，输入之。何也？所以改造此旧时代以入新时代之法当如是也”。问题不在于要不要革命，而是要什么样的革命。是以革命为教主、为天神而对之顶礼膜拜，还是以革命为“可暂而不可常，可偶而不可久”的非常手段？张持后一种态度，所以才剖析德俄革命的“前后经过，而以可遵循之涂示之国人”。张认为，就革命者的气魄、天才和勇猛精进而言，德不如俄：“德之革命领袖，出身议会政治，蹈常习故，视蓝（列）宁之一鸣惊人者，远不逮矣。德之革命制度，绝无创造之天才，视蓝（列）宁之凿空探险者，远不逮焉。”就脚踏实地、持之以恒地从事社会运动而言，俄不如德。所以“其于蓝（列）宁，则佩其主义之高，进行之猛，字之曰社会革命之先驱。然于根基之深厚，践履之笃实，则独推崇德之社会党”。德俄革命是不同类型的革命，各有所长，但德可学而俄不可学。革命者以亡命客而于数日之内夺取政权、不惜敌一世而与德国言和、恃劳动界不平之心理以为世界革命旦夕可成、不顾生计上的影响毅然实行国有主义等等，这些“赫赫之功”实有赖于列宁的天才和自信。“以为他人所可学或他人所能学，则吾未之敢信”。而“德之革命则异乎是，建筑于50年训练之上，酝酿于4年战事之中，有国民为之后盾，无一革再革之反复”。这是有规矩、有计划、有秩序的革命，所以“世界国民之有志者，未有不能学，学焉而未有不能至者”。张君勱的比喻是，孟贲之勇、离娄之巧举世所羨，但他们都是旷世一遇的非常之人，不是其他人可学的。“圣人亦有言，教人者示人以中庸之道，其过于中庸者，圣人不欲以之率天下焉。诚如是言，则吾国人之所当学者，厥在德社会民主党之脚踏实地，而不在蓝（列）宁氏之近功速效焉”。

俄国革命当然不可能在中国重演。中国共产党人后来也不得反对照搬苏俄模式，探索自己的道路。不过，张君勱所谓的德可学而俄不可学，其意非指不同国家需要选择不同的革命道路，而是指革命需要社会基础、需要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德俄革命都以社会主义为旗帜，比较起来，德国革命更能保存自由民主的成果且更具社会公正的原则，而俄国革命更像暴力夺权的天才杰作。“脚踏实地”与“近功速效”之别，不只在革命速度和效率，而更多在于革命的不同性质。因此，可学不可学之外，还有应学不应学或可取不可取的问题。“仆于德俄革命以左右之者，不在其社会主义之实行，而在其取采之手段。仆为希冀以法律手段解决社会革命问题之一

人，故对蓝（列）宁式之革命，不敢苟同”。“两国革命之异点，可以法律手段与非法律手段衡之”。俄国革命后解散国民议会而以全俄苏维埃代之，德国革命初期也召开过苏维埃，但不久即代之以国民议会；俄国的苏维埃仅限于劳动阶级，德国国民议会，一切国民都有选举被选举权；俄国一切权力归苏维埃，德国除国民议会外，还辅以苏维埃参与立法；俄国由苏维埃认可将土地和工业强征为国有，不作赔偿，德国的宪法虽然承认国有主义，但其施行的方法由议会决定，且采取赔偿主义；俄共数十年不与资产阶级合组政府，德国社会民主党却与资产阶级组成联合内阁；俄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严格限制公民权利，德国则没有这些限制。要之，德以法律手段，俄以暴力手段。所谓“法律手段”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平等主义。19世纪以来的民主政治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形式的或法律的平等”；俄宪法规定只有劳动者才有政治参与权，这是一种“工业民主或生产意味的民主”，本有合理性，但推尊劳动过度以至于摈弃其他国民，“则大非平等之义，此自法律平等上吾不敢歌颂蓝（列）宁式之革命者一也”。二是法统主义，即依法治国。“国之所以立，必赖法律，苟无法律，国且不存，所谓法者，其成立也，必有一定之机关，一定之顺序；若苟焉以少数人之力，从而更易之，则法为非法，国必乱。诚以今日吾以强力推翻人，则明日人亦得以强力推翻吾，如是两相推翻，虽有利国福民之美意，亦且变为祸国祸民之暴举矣。……此自法律系统上，吾不敢歌颂蓝（列）宁式之革命者二也”。总之，苏俄革命“其勇猛固可佳，若谓所学取法在此，则吾未之敢承”。即使俄国革命可学，也不应学。

二、根据：革命与宪政之间

舍俄就德的判断蕴涵着两个选择：革命期的手段是暴力的还是法律的？革命后的制度是专政的还是宪政的？

革命不可能守法。破坏秩序的革命如何能采取法律的手段呢？张君勱认为革命有两种程序：一是鼓动国民，求得议会多数，然后组织政府而行革命，此即德国社民党的议会道路；二是以暴力方式夺取政权而后实行革命，此即苏俄的革命手段。两种程序各有得失。“德以偏于议会政略故，失于社会主义，而得于法律主义，俄以偏于革命手段故，得于社会主义，而失于法律主义”。张认为，社会革命是一个长期过程，一时得失并不重要；唯合法手段必须坚持，否则连带其革命理想也一并丧失。“天下往往有主义甚正当，徒劳无功手段之误，而流毒无穷。亦有主义虽不完满，徒以手段不误，反得和平中正之结果者。俄德之革命，是其比较也”。正是在这里，张君勱与同样持社会民主主义立场的张东荪发生分歧。张东荪认为，俄德革命之不同在于国情之不同。“若移德之社会民主党而于俄难保不主张贫民激进制，若移多数派于德亦难保其不取缓和态度。故俄德之不，全由于国情，……德为常，而俄为变。……盖蓝（列）宁知俄国上中阶级全体之无希望，岂但无希望，并为文化之障害。于是思设法为之洗涤。其所以提出贫民而对于上中阶级大加杀戮者，乃对于旧俄罗斯加一番洗刷耳”。革命的不同性质源自革命的不同历史环境，张东荪以此而把革命相对化了，同时也把暴力手段合理化了：“于此弟不议蓝（列）宁之惨忍而盛感蓝宁之大仁。蓝（列）宁亦知贫民专制之不能久也，然非借力于贫民专制则不能洗涤旧日污点。乃不恤以毒攻毒，于此可见其心之大功，盖非存心至公不能用非常之手段也”。张东荪认为，杀人究竟是“惨忍”还是“大仁”，判断的标准应当是革命理想。革命者可以为了“大仁”而舍“小仁”：“即为革命则绝不杀一人不流滴血者。而革命之价值亦决不以杀人流血之有无与多寡而定。无杀人流血之革命未必即为有理想之革命。……弟以为人非不可杀，而杀之贵

有道；不当以杀人与否定其功罪，而当以杀人之理由而定其是非也”。以目的和理想而为手段辩护，这是革命者惯用的修辞。张君劢坚决反对这一辩护：“既评革命，自然评其事实，而不评其理想。……诚如公言，理想高者高之，理想低者低之。此为学说比较，党纲比较，而非革命批评矣”^⑤。20世纪革命的特点，是大多有一套堂堂正正的“理想”和主义，如仅仅从有无理想、理想高低来评论，恐怕没有哪一个恐怖制造者不会提炼出一套像模像样的说法，很少有杀人者不会以“大仁”自居。关键是，如何判断暴力手段如何与崇高理想的内在关联？为了一个辉煌的终极理想而牺牲当下在伦理上、人道上是否可取？张君劢虽然欢呼过十月革命、并第一次把“Soviet”译为“苏维埃”，但对苏俄革命的暴力手段及其非法律方式一开始就不赞成。1919年在德国时，当地共产党领导告诉他：俄共及第三国际曾许诺只要德共立即暴动，俄共便立即出兵援助，但德共暴动之后，俄共却并不出兵，所以德共迅速失败。“我听他这么一说，即已认识到国际共党之间的这种相互欺骗”^⑥。张君劢没有明言的是：即以“理想”而论，俄国的暴力也很难得到辩护。

因为德国革命“偏于议会政略”，所以没有给社会造成大的震荡。推翻帝制后，德国社会民主党迅速制定宪法，恢复法制，使经历了战败和革命的国家稳定下来；而俄国虽亦拥有新宪法，但其一个阶级、一个政党的专政却有悖社会主义的平等精神。有法无法，这是一个根本性区别。张君劢强调“要变成近代国家，非先变成法治国不可。所谓法治国者，是以法律治国，不是以人治国”。“我们所谓法治国，并不仅是以法律来治国，而是看重人民的权利”^⑦。张认为，《魏玛宪法》既是德国革命成就的凝聚，也是20世纪社会革命的体现。“德之革命，后吾十年，吾宪法至今未成，而德宪已先吾而颁布。不独颁布已焉，其国中之议宪者，又能为世界法制上开无数法门，此则吾望于国人，以德为鉴而倍加策励者也”^⑧。还在与张东荪通信比较德俄之前，张君劢就发表“德国新共和宪法评”一文，后来又发表“德国及其邦宪法对于世界法制史上之新贡献”（1923年1月）、“德国新宪法起草者柏吕斯之国家观念及其在德国政治学说史上之地位”（1930年）等文，他希望对《魏玛宪法》的评论能够为中国民主宪政建设提供经验和示范。其中最重要的有两点。一是和衷共济的精神。《魏玛宪法》之所以能在单一国制与联邦国制、总统制和责任内阁制、代表民主制与直接民主制、苏维埃政治与代议政治、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劳工阶级与资本阶级等方面折衷调和，其立法家的技能、度量和智识固然重要，但德国人争而能让、团结合作的精神则是其基础和前提。张认为，中国之所以一革再革而不上轨道，其重要原因就是中国人在发生政治分歧时仍习惯于诉诸武力，处处讲矛盾，时时搞斗争，事事凭枪杆子说话。中国如果要制定一部能够体现国民思想的一致性的宪法，就必须改造这种恶习，以德为师，培养、增进国民的“道德智识”和政治品质。所以“如欲学德意志者，当学其交让之精神，和衷共济之精神”^⑨。另一个是长期斗争的精神。“社会主义”是社会革命而不仅仅一次暴力行动，它需要长期的社会运动以为酝酿。张君劢强调，《魏玛宪法》不是1918年“11月革命”的产物，而是长期以来德国社会运动的结果。“有拉萨尔、马克思倡于先，有勃勒尔（通译倍倍尔）、黎伯克尼（通译李卜克内西）奔走于后；有无数仁人志士为之后先疏附，虽触刑纲而不悔，乃以造成此有宗旨有纪律之团体，去君主，去军阀，如摧枯拉朽。如是，彼之所以得有今日，其种子实伏于数十年之前。……宪法者鱼也，社会民主党之奋斗，则结网之功也。若徒羨其得鱼之易，而忘不了其结网之苦，又未足与语学德意志也”^⑩。此论意在矫正近代以来中国人的急躁心理，强调一次性革命不能完成社会革命。

以和平方式实现社会革命，这是 19、20 世纪之交社会民主主义的精髓。张君勱以德为师，目的是要在中国推行社会民主主义。德国社会主义的精髓体现在《魏玛宪法》中“社会主义之精神安在乎？吾以一言蔽之，则尊社会之公益，而抑个人之私利是矣。惟其然也，故重社会之公道，而限制个人之自由；故废私有财产，而代以社会所有制；故去财产承继而以遗产归之国有；故欲化私人营业而归诸国有。德宪法第五章之生计的生活，社会主义之精神所寄，而此次革命成败之由决也。考其各条之规定，无在非个人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之兼容并包”^⑩。1787 年的美国宪法代表了 18 世纪的个人主义潮流，1793 年的法国宪法代表了 19 世纪民权自由之精神，1919 年的德国宪法代表着 20 世纪社会革命的潮流。如果说承认私有财产是德国社会民主主义区别于苏俄社会主义的核心，那么直接民主政治则是德国社会民主主义不同于资本主义民主制的关键。《魏玛宪法》中有七项涉及国民公决，其原因在于“政党之蹈常习故，爱私利而忘公益，不独国民病之，即本党领袖之欲毅然而有所作为者，无不受其钳制。于是时也，大政治家之有所改革者，舍直接自诉于国民以外，殆无他法”。各国大势趋于直接民主，但只有德国以七千万人口之大国而行直接民主，如此则“非复少数政党代表，议会代表，所能假名窃号，而自以主人公自居”。在张看来，中国宪政建设的教训，在于采用了英法的“绝对的议会政治”，而没有考虑到如果政府与议会发生冲突时，如何提供求助于人民的办法。其结果是议会仅由几个政党控制，这些政党只从自身的权力欲望出发，一面是各政党在议会里争吵不休，一面是议会与政府相持不下。“而主人翁之国民，则隔岸观火，作袖手人而已”。“夫号称共和国，而全体人民，舍商会学会之发一电开一会外，殆无主权民意表示，是得谓之真民主真共和乎？”解决人民主权缺失的办法，就是“步德国宪法之后，实行直接民主”。当议会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时，人们便可以越过它，求助于公民直接投票。“绝对的直接民主虽不可行，则相对的直接民主，不过胜于数百议员之所谓民意乎？”^⑪历史已经证明，德国人的制度创新并未成功；而在广土众民的现代国家，如何把代议制民主与“直接民主”结合起来也困难多多，但张君勱此论实际提出了如何以法律形式保障公民政治参与的问题。

三、申论：德国与中国之间

张君勱对德国革命的分析是可以讨论的。1919 年的德国革命及共和国的成立，并非水到渠成。正如德国学者说的“德国决定性的权力变化发生在战争的最后一个月，那时由贵族阶级、中上层资产阶级和武装部队的高层指挥官构成的统治的中坚分子，一下子就被社会民主的力量，特别是国会中得到工人和一部分中产阶级运动的政党在政治上所取代”^⑫。在这个问题上，张东荪的看法更为准确“既曰革命则决不能于安稳成熟中行之，德之社会民主党坚忍以待者垂五十年矣。吾知设无欧战，又设德不战败，虽再俟五十年未必即有成熟之期也。然则德之社会民主党仍为利用时机。无既为利用时机，则利用之道各有不同。……苟有充分之可能性，虽立刻利用之，亦奚不可”^⑬。革命是解决社会矛盾的一种方式，它需要积累、需要酝酿，但作为历史连续性中断，革命也需要从未来吸取诗情、从外部输入动力、从偶然事件中寻找契机，真正“水到渠成”的革命可遇而不可求。此即卢森堡说的“革命的生存规律是：它必须非常迅速和坚决地向前猛进，用铁腕克服一切障碍，日益扩大自己的目标，否则它就会很快地倒退到它的软弱无力的出发点，并且被反革命扼杀”^⑭。德国革命也有其爆发性、偶然性，因此不能简单地认为革命是德国社民党五十年斗争的成果。尽管较之俄国，德国社会民主运动源远流长波澜壮阔，但在西

方诸国中，德国仍然是专制传统强大、民主基础薄弱的国家。德国社会民主党是伟大的选举斗士和组织艺术家，但它没有指出连接乌托邦理想与日常实践的道路，没有制定必要的行动战略和前进路线，既无坚毅的革命行动（如大罢工），因为这太危险了；也无切实的议会行动（如在议会中的结盟、妥协等等），因为这太微不足道了，所以它没有深入真正的政治。“在帝国的最后几年里显露出一个问题：社会民主党人卓越的组织能力与他们的无权状态形成鲜明对照。他们史无前例地组织了大批党员，赢得了选举，编织起了由联合会、协会和俱乐部构成的引人注目的网络。德国社会民主党从拉萨尔主义的宗派发展成为一个强有力的群众性政党。然而，社民党并没有使这个群众党更接近政权。……社民党是一个处于等待状态中的巨人”^⑩。1918年革命后，德国社会民主党拥有了政权，但它从来没有在全国选举中获得绝对多数，因此就没有也不能对资本主义秩序进行深刻干预，没有制定并实施激进的经济和社会改革计划，没有实施国家机构的民主化和军队共和国化，总之没有为共和国创造一个稳定的社会基础。因此“德国社会民主党实际的成就就是创建了魏玛共和国。如果考虑到魏玛共和国的悲剧性结局，我们可以说社会民主党给自己喝了一杯毒酒。新的民主宪法确立了共和制，并扩大了社会权利（普选权、基本自由、全民教育权，等等），但经济和社会秩序依然没有受到触动”^⑪。1920年后，社会民主党离开了政府，当它于1928年在“大联盟”中重新执政时，虽不惜与保守的右翼妥协而终于不能抵制纳粹的进攻，“通过议会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的尝试最终被纳粹改写为“通过议会道路走向法西斯主义”。魏玛共和国外有《凡尔赛条约》的束缚、内有汹涌澎湃的左右激进主义挑战，它的最终失败，源自许多难以克服的内在危机以及一种悲剧性巧合：经济衰退演变成一场大灾难与不放过任何一次机会打击共和国的极右势力、特别是纳粹的增长同时发生；各种个人错误和各种社会缺点竞相交织，偶然事件和历史传统的有力互动等等，但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软弱也是重要一条。正是因为德国社会民主党缺少坚定的政治行动，所以前德国社会民主党领袖卢森堡才热情赞颂列宁：“他们的十月起义不仅确实挽救了俄国革命，而且也挽救了国际社会主义的荣誉”^⑫。

当然，张君勱对《魏玛宪法》的评价是客观的。1920年代早期，无论是魏玛德国还是苏俄实验都才刚刚开始，张君勱没有因为敏感地发现苏俄在民主法制建设方面的严重不足就把魏玛德国理想化。正如社会民主党人“蹈常习故”而非苏俄革命者的勇猛精进一样，《魏玛宪法》也因其折衷调和之功而少苏俄宪法的惊奇之处，因此未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理想。1920年在给张东荪信中他觉得这是正常的“然规模具在，循此轨道以行，则民意成熟，自然水到渠成矣”^⑬。但1922年他已发现“俄以进行过猛，乃由‘公’复返于‘资’（指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引按）；德人踌躇四顾，足虽举而不前”^⑭。此论实已包含对《魏玛宪法》的批评。其实1920年，他就对《魏玛宪法》提出两个重要批评。一是总统制与内阁制的调和，这在理论上虽不成问题，但在实际运作中的可能出现矛盾。总统与议会同为民选，故总统可以反对议会，议会可以反对总统，当议会与总统发生冲突时，双方都可以民意爲口实，形成两不相下之局。“故吾以为德新宪法中最使吾怀疑者，莫此为甚。……今欲使内阁与总统同时负责，而各以发挥其所长，吾恐利未呈而害先见”^⑮。二是没有提供基于民主的建军方法。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数十年来一直反对军国主义，革命成功后本来应当“改此奴隶军队而为国民军队，改此军阀政治而为国民政治，改此军阀外交而为国民外交，夫而后此民主政治，此社会革命，乃能久存”。但协约国抄袭拿破仑的老办法，徒以限制德国军队爲满足“致令德宪法中少此国民的精神之军制之色彩，而世界军阀政治因得藉此爲藏身之固”^⑯。这两个缺憾都为魏玛共和国后来的崩溃所证明。由于魏玛共和国建立

在彼此之间缺少合作的诚意和方式的政党联合基础上，难以协调一致，第48条（总统有权在公共安全和秩序受到扰乱和危害的紧急情况颁布法令）、第25条（总统有解散国会并宣布新的选举的权力）实际沦为没有妥协能力的政客们处理日常政务的廉价处方，以致政府屡屡瓦解，权力越来越向总统集中，最终导致民主政府垮台。在此过程中，由于没有清理旧军队中的反民主力量，国防军没有成为共和国的基石，这一“国中之国”实际上默许、甚或支持了纳粹上台。1930年3月27日，在不具备议会多数的情况下，总统兴登堡任命布吕宁（Heinrich Brüning）组织总统内阁，议会民主实已破产。同年7月18日，布吕宁在政府紧缩金融、降低工资、削减福利的财政立法没有得到国会通过时，即利用总统法令解散国会以实施自己的计划，破坏了作为共和国基础的内阁责任原则。1930年9月14日大选，纳粹党由原来的2.6%的选票和12个席位一举上升到18.3%选票和107个席位。“解散1928年选举出来的国会（最后一届共和派占多数的国会）是在魏玛共和国史上最严重的事件之一。它打开了大门，让灾难先是倾泻到全国，而后又倾泻到整个欧洲”²³。

更重要的是，张君勱的主张不可能在中国实现。社会民主主义是继18、19自由民主革命之后兴起的社会革命思潮，在争取民主自由、个性解放、基本人权和形式平等等方面，它与自由主义是重叠的，它们都承认资本主义较封建主义是一个进步；但在自由秩序和民主体制建立以后，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差异日益突出，它更重在社会公正、国家福利和政府干预，意在用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因此在西方，包括在自由民主基础比较脆弱、专制主义依然强大的德国，社会民主主义都有其现实基础和实现机会。德国社会民主党之所以能够选择议会道路、取和平改良手段，是因为德国有议会、有法制、有可以进行和平改良的制度框架，工人阶级可以在其中进行合法的斗争。即使在俾斯麦《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的压制下的帝国时期，“社会民主党人作为个人并没有被完全剥夺权利；作为国家公民，他们完全可以享受法律和宪法的可靠保障，肉体上也没有受到真正的威胁。他们的党是被议会多数通过的决议所禁止的，但作为补偿，他们能够毫无问题地建立和维持他们的社交性团体。他们还拥有议员，因为在帝国时期人们选举的是个人，而不是党派。所以，社会民主党人能够以个人名义成为候选人、当选并最终在议会担任议员发挥作用”²⁴。然而，现代中国不具备的这样的条件。张东荪说得好：“中国自辛亥以来谓之无法律，谓之无国会，弟尚觉其不切。直可谓此九年间形式之法律固未尝一日有，乃并习惯法而破坏之；国会制度固未尝一日存，乃并未来之国会制度之信念而破坏之。而兄犹以法律手续为言，真弟闻之而心痛也。……总之，于各有法律基础者其由法律手续上谋改革，弟安得非之；独于中国则本无法律，本无议会，则法律手续之说无所附丽。至于中国之前途，以弟观察之止有革命，且革命，或不止一次”²⁵。在反专制、争自由的政治革命尚未进行的社会空间中，社会民主主义的基本价值更多与自由主义，而不是与社会主义更为接近。如果不能以和平方式反专制、争自由，则暴力革命就是唯一选择，从而社会民主主义也就分享了自由主义的失败命运。张君勱在英美自由主义与苏俄社会主义之间寻找第三条道路努力未能获得现实成功，其分别使用德、俄经验的理想方案——“对于军阀之扑灭，当取革命手段；对于劳动者地位之增进，与政权之转移，当取议会政略”²⁶——始终只是纸上构想。事后看来，其以德为师的实际成果，是不同程度在表现在由他起草的《国是会议宪草》（1922年）、《中华民国宪法》（1945年）中的调和社会公正与个人自由的折衷精神。当然，毫无疑问的是，在后革命的中国，张君勱对革命的反思、对民主法治的期待，却是值得珍视的论题。

- ①引自克劳斯·费舍尔著，萧韶工作室译：《纳粹德国——一部新的历史》上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0~61页。
- ②蔡林彬（蔡和森）：“给毛泽东——共产党之重要讨论”（1920年9月26日），林代昭、潘国华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09、116~117页。
- ③陈独秀“社会主义批评——在广州公立法政学校演讲”（1921年1月），任建树等编：《陈独秀著作选》，第2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53~256页。
- ④毛泽东“致蔡和森”（1920年12月1日），《毛泽东书信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8页。
- ⑤上引张君劢、张东荪言论均见君劢、东荪“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三封信）”，载上海：《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4号。
- ⑥张君劢：《社会主义思想运动概观》，台北：稻乡出版社，1988年，第4页。
- ⑦张君劢：《法治与独裁》（1934年），载氏著：《宪政之道》，第376、377页。
- ⑧张君劢“德国及其邦宪法对于世界法制史上之新贡献”（1923年1月），载氏著《宪政之道》第313页。
- ⑨⑩⑪⑫张君劢：《德国新共和宪法评》（1920年），载氏著《宪政之道》，第283、284、270、268~270页。
- ⑬克劳斯·费舍尔：《纳粹德国——一部新的历史》上册，第56页。
- ⑭⑮君劢、张东荪言论均见君劢、东荪“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三封信）”，载上海：《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4号。
- ⑯⑰卢森堡：《论俄国革命》（1918年），《卢森堡文选》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89、483页。
- ⑱弗兰茨·瓦尔特著，张文红译：《德国：社会民主党：从无产阶级到新中间》，重庆：重庆出版社，2008年，第21页。
- ⑲唐纳德·萨松著，姜辉等译：《欧洲社会主义百年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57页。
- ⑳张君劢：《国宪议》（1922年），载氏著：《宪政之道》，第87页。
- ㉑张君劢：《德国新共和宪法评》，载氏著：《宪政之道》，第265页。《魏玛宪法》（1919年），载肖蔚云等编：《宪法学参考资料》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魏玛宪法》赋予总统以独立于议会的权力，源自韦伯的设计。参见玛丽安妮·韦伯著，阎克文译：《韦伯传》，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第730~734页。
- ㉒张君劢：《德国新共和宪法评》，载氏著：《宪政之道》，第283页。
- ㉓埃里希·艾克著，高年生等译：《魏共和国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267~268页。
- ㉔弗兰茨·瓦尔特：《德国：社会民主党：从无产阶级到新中间》，第12页。
- ㉕⑹君劢、东荪“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三封信）”，载上海《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4号。

作者简介：单世联，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设计学院文化管理系教授。上海 200240

[责任编辑 江中孝]